

发行人名称：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代码：101801264.IB 债券简称：18 福新能源 MTN001

101801374.IB 18 福新能源 MTN003

101801426.IB 18 福新能源 MTN004

101900745.IB 19 福新能源 MTN001

101901267.IB 19 福新能源 MTN002

012000659.IB 20 福新能源(疫情防控债)SCP001

081800221.IB 18 福新能源 ABN001 优先级

081800222.IB 18 福新能源 ABN001 次级

081800274.IB 18 福新能源 ABN002 优先

081800275.IB 18 福新能源 ABN002 次

081900267.IB 19 福新能源 ABN001 优先

081900268.IB 19 福新能源 ABN001 次

###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要约收购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2020年6月1日，本公司与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要约人”）订立吸收合并协议，据此，本公司与要约人将根据吸收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吸并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包括前提条件及生效条件）实施合并。合并后，要约人将承接本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合约以及所有其他权利及义务，而本公司最终将注销登记。于前提条件及所有

生效条件达成后，本公司将向香港联交所申请自愿撤回 H 股上市地位。

前提条件及生效条件必须于吸并协议生效前达成。因此，吸并协议生效仅为一种可能性。此外，吸收合并须待实施条件达成或获豁免（如适用）后方可作实，本公司不保证能达成任何或全部条件或前提条件，因此吸并协议可能生效亦可能不会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会实施或完成。

根据要约人与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联合公告内容，本次吸收合并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并方案：根据吸并协议，待前提条件及生效条件达成后，要约人将支付以下金额的注销价：

根据吸并协议，待（其中包括）前提条件及生效条件达成（或获豁免，如适用）后，要约人将支付以下金额的注销价：（a）向 H 股股东支付每股 H 股 2.50 港元；及（b）向内资股股东（惟下文所述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即要约人的母公司及该母公司的附属公司之一）除外）支付每股内资股人民币 2.29995 元（相当于按汇率计算的每股 H 股的注销价）。

于吸并完成后，要约人将承接本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业务、雇员、合约以及所有其他权利及义务，而本公司最终将注销登记。

要约人须尽快且无论如何不迟于前提条件及所有该等条件（即生效条件及实施条件）达成（或获豁免，倘适用）后七（7）个营业日，向所有 H 股股东及所有内资股股东支付注销价。

要约人向 H 股股东及内资股股东支付代价后，该等股份附

带的所有权利将不再具效力且相关股份将予以注销。H股及内资股股票将不再具有作为所有权文件或证明的效力。

注销价将不会提高且要约人并无保留如此行事之权利。

## 二、撤回 H 股上市地位

于前提条件及所有生效条件达成后，本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第 6.15 条向联交所申请自愿撤回 H 股上市地位。

本公司将另行刊登公告，通知 H 股股东有关建议撤回 H 股于联交所的上市地位以及 H 股于联交所最后交易日的确实日期及相关安排以及 H 股正式除牌的生效时间。

如吸并因任何原因未获批准或失效或未成为无条件，则不会撤回 H 股于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 三、本公司股权情况

于要约方与本公司联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发行的有关证券为 8,407,961,520 股股份，其中包括 2,570,223,120 股 H 股及 5,837,738,400 股内资股。

于联合公告日期，要约人不拥有任何股份。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实益拥有要约人的全部股权，并且直接拥有本公司 5,008,785,336 股内资股，透过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拥有 78,859,501 股内资股及透过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拥有 189,262,801 股内资股，合计占本公司表决权权益的约 62.76%。

## 四、恢复买卖

应本公司的要求，H 股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时正起暂停在联交所买卖。本公司已向联交所申请批准 H 股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上午 9 时正起恢复买卖。

## 五、吸并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

吸并协议须待前提条件（即就吸并取得或完成向或由（a）中国国家发展及改革委员会，（b）中国商务部及（c）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彼等各自的地方机关备案、登记或批准（如适用），及有关其他适用政府批准）（【前提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除上文（a）、（b）及（c）所述政府批准外，要约人目前并不知悉须就吸并取得任何其他适用政府批准。

上述前提条件不可获豁免。倘前提条件未于截止日期或之前达成，吸并协议将不会生效并将自动终止。

于前提条件达成后，要约人及本公司将根据香港证监会发布的《收购及合并守则》相关要求，于七日内刊登综合文件，而临时股东大会及H股股东类别大会将分别根据该等综合文件中的有关会议通知召开，以让本公司股东及H股股东考虑及酌情通过有关事宜（包括吸收合并）。

## 六、生效条件

于前提条件达成后，吸并协议将于以下条件（均不可获豁免）（称为“生效条件”）达成后生效：

（1）在临时股东大会上由亲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及以上以投票方式通过特别决议案，批准根据本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进行吸并协议项下的合并；

（2）在为此召开的H股类别股东会上以投票方式通过特别决议案，批准吸并协议项下的合并，惟：（a）合并须获得亲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独立H股股东所持H股股份附带的表决权至少75%通过；且（b）反对决议案的票数不超过独立H股股东所持

有 H 股股份附带的表决权的 10%。

倘上述生效条件未于截止日期或之前达成，任何一方可终止吸并协议。

关于本次要约相关具体内容及后续进展，请关注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及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公告。

本事件不会影响本公司偿债能力和发行的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不会导致本公司债券不符合上市条件，吸并协议生效后，要约人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议程》，若吸收合并协议生效，上述事项将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后续将与主承销商及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按照协会规程和发行文件要求，开展合规工作。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要约收购的公告》盖章页)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4日

